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相 對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及兒童之父）

代號C113045-A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關 係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及兒童之母）

代號C113045-B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受安置兒童C000000-0均自民國115年5月20日18時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5時許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1）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2，與案主1合稱案主二人）因晚飯時間仍未返家，案主二人之父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06（下稱案父）憤而要案主二人半蹲，並以掃把責打手心，案

父表示情緒過於激動而以拳頭推打案主二人頭部及身體，案父稱力道沒有很大，本次事件造成案主2手臂瘀青傷勢，耳紅但後續未腫脹，案主1則未有明顯傷勢，針對案主2主述案父踹肚子，案父表示因其要經過，案主2故意走開，案父與其玩，用腳弄案主2，才不小心踢到，惟案父之責打行為及部位非屬適切，又案父近期情緒不穩定，基於維護案主二人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17日18時許啟動緊急安置通報本院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3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三個月。處遇期間，案父於2月份與案主1會面，案主2因不願意返家而拒絕會面，案主1與案父互動仍較生疏，案父不知道如何與案主1相處，親子關係尚待提升，且4月份會面案父未如期出席，致案主二人情緒起伏，考量案父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，案主二人經心理衡鑑，結果顯示智能邊緣、情緒障礙，案父目前無法負荷案主二人教養。綜上所陳，案家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，為確保案主二人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2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。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、案主之母即關係人代號A00000001（下稱案母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案父未接聽致無法得知其意見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而卷內現亦仍無案母電話，尚無從得知其意見。本院審酌案父與案母已離婚，約定案主二人權利義務由案父行使負擔，然案父經常酒後情緒失控致生管教過當之情形，足見案父未能提供案主二人適切之保護照顧，應有提升親職能力之必要，而觀諸上開個案匯總報告，案父固因經濟負擔沉重、經濟狀況不佳，亦無穩定住所，依其現況實難認已可妥適照護案主二人。又卷內至今仍無聲請人訪視案母資料，本院無從判斷案母是否有能力且適於照顧教養案主二人，仍待

01 聲請人對案母進行訪視並評估及意願及親職能力；而案主1
02 現年12歲、案主2現年10歲，均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薄弱
03 之少年及兒童，經社工訪查，案家尚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，
04 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本件有予以安置之必要。
05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7 條第2項前段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白淑幻